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10號

原　　告　楊千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金建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扶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敏